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u>來</u>本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p>	<p>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u>赴</u>本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推廣及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辦理觀光相關活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文字修正。</p>

<p>局。</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u>活動</u>為限：</p> <p>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之觀光活動。</p> <p>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p>	<p>局。</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u>類型</u>為限：</p> <p>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之觀光活動。</p> <p>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的活動類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p> <p>一 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p>	<p>明定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之情形。</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按年度經費已無餘額時，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申請案，無待進入委員會評審，即應不予受理，爰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參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p>

<p>動計畫。以其 他團體名義 送案申請 者，亦同。</p> <p>二 申請者於前 年度有前案 逾期未結或 接獲補助卻 未依案執行。</p> <p>三 用作取得學 位或學術升 等之活動計 畫。</p> <p>四 同一期申請 多案。</p> <p>五 申請案於當 年度無法執 行完成。但延 續性企劃提 案，不在此 限。</p>	<p>動計畫。以<u>個 人或其他團 體</u>名義送案 申請者，亦 同。</p> <p>二 申請者於前 年度有前案 逾期未結或 接獲補助卻 未依案執行。</p> <p>三 用作取得學 位或學術升 等之活動計 畫。</p> <p>四 同一期申請 多案。</p> <p>五 申請案於當 年度無法執 行完成。但延 續性企劃提 案，不在此</p>		<p>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新增為第二項。</p>
--	--	--	--

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年度經費用罄時，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評審，

限。

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任期一年。

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及委員會之人數與任期。

- 一、文字修正。
-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p>任期一年。 <u>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六條 <u>經委員會評審決議</u>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p>	<p>第六條 經評審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u>如因年度經費不足，申請者所提申請雖符合本辦法補助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仍不予補助。</u></p>	<p>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評審時併同決議定，<del>如因年度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del></p>	<p>文字修正。又第二項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爰予刪除。另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二次<u>補助申請</u>，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一</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二次，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一月十日至<u>三十一日</u>止。第二</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次數及採事前審查方式。</p>	<p>文字修正。</p>

<p>日止，<u>第二期</u>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p>	<p>期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前條</u>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li> <li>三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u>申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u>。</li> </ul> </li> </ol>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公告申請</u>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li> <li>三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li> </ul> </li> </ol>	<p>明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企劃書內容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文字修正。又公司亦屬法人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部分文字。</li> <li>二、為求文字明確，修正第二項以款次表示。</li> </ol>

(二) 營利事業  
登記證、  
商業登記  
證明書或  
其他廠商  
登記或設  
立之證  
明。

前項第二款  
之企劃書，應包含  
下列事項：

一 執行計畫創  
意構想、執行  
內容、配套措  
施及執行時  
程規劃。

二 經費籌措及  
資源整合計  
畫。

三 媒體宣傳推  
廣及造勢活

(二) 營利事業  
登記證或  
商業登記  
證明書或  
公司登記  
證明書或  
其他廠商  
登記或設  
立之證  
明。

前項第二款  
之企劃書包含執  
行計畫創意構  
想、執行內容及配  
套措施、經費籌措  
及資源整合計  
畫、媒體宣傳推廣  
及造勢活動計  
畫、執行時程規  
劃、執行單位及人  
員過去實績經驗。

動計畫。

四 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主管機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主管機關寄還。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主管機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主管機關寄還。

第九條 本辦法案件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以期補助管道公開透明化。

文字修正。



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場簡報。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

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 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特色表現的重大成果。
- 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

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通知到場簡報。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十條 申請案審查重

點如下：

- 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 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執政表現的重大成果。
- 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性

明定案件審查之重點及依循之審查原則。

文字修正。

<p>性，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p> <p>四 整體觀光配套措施之完整性。</p> <p>五 活動企劃之經濟效益。</p> <p>六 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p> <p>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p> <p>前項所列順序，不作為評審成績先後之標準。</p>	<p>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p> <p>四 整體觀光配套措施具完整性。</p> <p>五 活動企劃經濟效益高。</p> <p>六 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p> <p>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p> <p>前項所列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p>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與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核銷之文件。</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後段有關逾期申報，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追繳經費之規</p>

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

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逾期申報者，得廢止原補助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定，移列第十五條內規定。

<p>第十二條 <u>經審查決議</u> 給予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p> <p>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者，應於事前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p>	<p>第十二條 <u>經核定補助</u> 之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p> <p>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若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應事前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為</p>	<p>一、明定受補助單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惟為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另明定因故無法依據計畫執行之處理方式，並及賦予主管機關得以查核之權利。</p>	<p>文字修正。</p>
---	---	---	--------------

限。

主管機關為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或實地訪視；其評估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

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或實地訪視。評估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主管機關及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主管機關及臺北

明定受補助單位，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本府相關訊息納入活動宣傳。

文字修正。

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觀光旅遊網(<http://taipei.travel.net>)相關訊息納入。

標準字樣為：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觀光旅遊網(<http://taipei.travel.net>)相關訊息納入。

標準字樣為：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單位

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

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於辦理宣傳活動時得無償使用。

文字修正。

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

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  
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明定核准補助處分得附加附款，對於受補助而未能盡力推展觀光活動，及藉此觀光活動為違背法令之行為者，載明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之情事，及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之處理方式。

一、文字修正。又本條修正為明定核准補助處分得附加附款。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有關逾期申報得予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規定，與本條規定性質一致，爰移列本條。

自變更計畫。  
三、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  
四、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期限。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之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

者。

- 三 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者。
- 四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應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

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訂立



<p>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p>	<p>相關書表。</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
---	--	---------------------------------	--------------